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866)

[1.1 指导思想 1](#_Toc13141)

[1.2 编制依据 1](#_Toc24930)

[1.3 风险现状 1](#_Toc2844)

[1.4 适用范围 2](#_Toc21245)

[1.5 工作原则 2](#_Toc18975)

[2 组织体系 3](#_Toc24220)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3](#_Toc16616)

[2.2 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5](#_Toc21102)

[3 运行机制 5](#_Toc28046)

[3.1 预防监测评估 5](#_Toc579)

[3.2 预警 7](#_Toc21078)

[3.3 应急处置 12](#_Toc13883)

[3.4 总结评估 23](#_Toc21019)

[3.5 恢复重建 23](#_Toc7166)

[4 应急保障 24](#_Toc18752)

[4.1 队伍保障 24](#_Toc13932)

[4.2 资金保障 24](#_Toc3839)

[4.3 物资保障 25](#_Toc26674)

[4.4 医疗卫生保障 25](#_Toc10824)

[4.5 治安保障 25](#_Toc22438)

[4.6 人员防护保障 25](#_Toc7832)

[4.7 避难场所保障 26](#_Toc7891)

[4.8 基础设施保障 26](#_Toc6242)

[4.9 平台保障 27](#_Toc4257)

[4.10 气象服务保障 27](#_Toc15885)

[4.11 科技支撑保障 27](#_Toc25722)

[5 监督管理 27](#_Toc20883)

[5.1 预案演练 27](#_Toc25564)

[5.2 宣传培训 28](#_Toc28725)

[5.3 责任与奖惩 28](#_Toc20920)

[6 附则 28](#_Toc26872)

[6.1 名词术语 28](#_Toc16784)

[6.2 预案管理 29](#_Toc10165)

[6.3 预案衔接 30](#_Toc1195)

[6.4 预案实施时间 30](#_Toc25097)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科学、有序、高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为全面推进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风险现状

深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台风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发。全市地貌以低丘台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在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下，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全市泥石流地质灾害比较少，在山区沟谷处偶有发生。盐田区、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部分区域分布可溶岩，存在岩溶塌陷风险。南山区和宝安区有软土分布，存在地面沉降风险。每年汛期（4月至9月）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需重点关注“龙舟水”等连续强降雨及台风带来的短时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以市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划定的区域为准。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范围内，处置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地面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按照《深圳市地面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依法规范，协同运作。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灾险情发生后，迅速响应，及时启动预案，科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决定启动Ⅱ、Ⅲ、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报请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深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警备区、武警深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市通信管理局、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广电集团、市地铁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其他市有关部门（单位）应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工作组：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技术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 2.2 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公布实施。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2）发放“两卡一预案”。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本行政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区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街道（镇）以及社区（农村），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单点应急预案分别发放到防灾责任人和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并落实隐患点挂点领导。

（3）开展巡查排查。各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巡查排查中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巡查排查中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尽快采取转移避险、除险加固等措施，确保安全。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网络、信件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工作需要，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监测系统的作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落实监测预防单位和监测预防责任人，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及重要城市生命线沿线风险隐患的监测和防范。

（3）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住建、交通、水务、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下，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

3.1.3 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市建筑设施及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三级（注意级）、二级（预警级）、一级（警报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风险较高、高、很高，分别对应地质灾害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街道办应立即组织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

3.2.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按照预警响应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各区、各部门的预警响应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3.2.3.1 地质灾害三级预警响应措施

（1）气象部门：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自然资源部门：1.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信息发布；2.视情况检查督促相关区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等防御措施；3.调配应急救援技术队伍，支援各区各部门防御工作；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3）住房建设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建筑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组织建筑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4）交通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交通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交通沿线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组织交通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5）水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6）城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公园绿地在建工地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做好公园绿道游客的防灾避险工作；3.组织对公园及绿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7）教育部门：1.督促学校停止预警区域内涉边坡的户外教学、实践等活动；2.通知预警区域内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3.组织对学校附近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8）文体旅游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预警区域景区内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发布景区安全出行提示信息；4.协调职责范围内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疏散和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封闭工作；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9）应急管理部门：1.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2.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10）属地区政府（管委会）：1.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至各级防灾责任人，组织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2.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物资管理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4.做好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准备，做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准备；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11）其他有关部门：1.依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3.2.3.2 地质灾害二级及以上预警响应措施

（1）气象部门：严密监测天气变化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自然资源部门：1.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会同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信息发布；2.向二级以上预警重点关注地区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预警响应措施提醒函；3.检查督促相关区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等防御措施；4.前置应急救援技术队伍，做好应急准备；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3）住房建设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建筑工程暂停施工；2.组织对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前置建筑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4）交通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交通工程暂停施工；2.组织对交通沿线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前置交通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5）水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水务工程暂停施工；2.组织对水库及河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组织水务工程抢险力量做好应急准备；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6）城管部门：1.督促预警区域内涉边坡公园绿地在建工程暂停施工；2.封闭公园绿道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3.组织做好公园绿道游客的防灾避险工作；4.组织对公园及绿道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7）教育部门：1.督促学校停止预警区域内涉边坡的户外教学、实践等活动；2.通知预警区域内学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3.组织对学校附近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8）文体旅游部门：1.通知预警区域内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组织对景区内边坡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发布景区安全出行提示信息；4.协调职责范围内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疏散和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域封闭工作；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9）应急管理部门：1.组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2.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

（10）属地区政府（管委会）：1.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至各级防灾责任人，组织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2.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做好维护管养工作；3.组织应急抢险队伍、物资管理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4.做好受威胁人员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11）其他有关部门：1.依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2.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其中，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地质灾害6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值班室报告。市应急委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60分钟内要速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

（2）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详见附件4）。

（3）报告要求。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续报。处置持续时间较长的事件，初次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事发区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须及时续报信息，其中较大地质灾害信息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及以上地质灾害信息，每日至少续报2次。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上级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国家、省、市对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如有最新要求，从其规定。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单位、社区应当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营救受灾人员，疏散、转移、撤离受威胁人员并妥善安置；做好现场安全管控，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街道应当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3.3 分级应对

一般地质灾害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市人民政府提供指导、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地质灾害，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地质灾害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的较大地质灾害，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在省人民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3.3.4 响应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市级层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三级（Ⅲ级）、二级（Ⅱ级）和一级（Ⅰ级）四个等级。

（1）四级（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申请启动市级层面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指挥协调：

①事发地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灾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2）三级（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但事件社会影响小，且事态发展趋势可控，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指挥协调：

①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副总指挥委派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二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但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指挥协调：

①市指挥部领导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到市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总指挥委派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一级（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机构。

指挥协调：

①市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委的领导下，做好灾区应急救援工作。

②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辖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3.3.5 现场指挥部

3.3.5.1 现场指挥部组建

（1）一般地质灾害发生时，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较大地质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应急指挥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发生时，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协助省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

（2）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进行组建。

（3）较大及以上或影响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发挥综合优势，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负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宣传、网信部门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辖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3.3.5.2 现场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权设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2）现场指挥官设置。启动Ⅳ级响应时，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管委会）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时，如设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担任。启动Ⅱ级响应时，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分管负责人担任）。启动Ⅰ级响应时，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担任。现场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和辖区政府（管委会）等负责人担任。在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辖区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3.3.6 处置措施

当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测绘和调查。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搜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
4. 抢修基础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短期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组织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7 响应升级（扩大）

（1）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由市政府或市应急委指挥和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由市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或省以上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3.3.8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9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1）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由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推动强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线上线下协同做好应急工作的意识。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3.3.10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4 总结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政府及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事发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3.5.2 灾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我市巨灾保险制度有关规定，开展理赔工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进一步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有关地质灾害的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各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输油、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依托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本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单位充实应急力量，应对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需要。

## 4.2 资金保障

（1）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市、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启动市级响应后，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请求，市级财政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4.3 物资保障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应急物资的供应。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健全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监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护演练。

## 4.5 治安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时，公安部门依据本部门应急预案维持地质灾害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集结警力，巡逻执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治安稳定有序，阻止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 4.6 人员防护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地质灾害特点和自身应急工作职责，充分考虑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与人员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和伤害类别，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防护机制，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安全。

## 4.7 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并做好管理和保障工作。

## 4.8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协调广播电视媒介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指引等权威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职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气库、加油加气站、油气输送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4.9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 4.10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需要，市气象局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为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新方法、新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市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 5.2 宣传培训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5.3 责任与奖惩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按照国家、省评比表彰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地面塌陷：受岩溶作用、潜蚀作用等影响，地表天然岩土体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或沉陷的地质现象。

（5）地面坍塌：地下给排水管道（渠）等市政管网设施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管养不到位或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导致管道（渠）结构破裂或渗漏，或者道路由于自身工程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工程开挖回填不密实，或者因地下建设工程施工不当等人类工程活动，形成地下空洞从而引起地面垮塌的一种现象或过程。

（6）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生命线工程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工程。

（8）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应急委审批后，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6.3 预案衔接

各区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印发的《深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附件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重大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较大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航道等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4.一般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深圳市主要河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